

##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暨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訂立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內線交易之法令定義

證券交易法所列之法令適用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第四條 適用對象

證券交易法所列之法令適用人包括下列各款：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除上述證券交易法之法令適用人外，本辦法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相關規範，適用對象尚包括本公司之受僱人。

#### 第五條 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重大消息或重大訊息。

#### **第六條 處理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及權責單位**

本公司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由董事長、會計主管、稽核主管召集相關人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辦法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處理重大資訊作業及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業務。

本公司重大資訊權責單位由股務人員及財務部人員組成。

#### **第七條 重大訊息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公開資訊申請表」(附件一)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件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後發布重大訊息。

####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九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一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三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之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公開資訊申請表」(附件一)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件二)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發言人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五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六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七條 違規處理**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

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二、違規進行內線交易之行為人應負相關責任：

(一) 刑事責任：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二) 民事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對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賠償之金額，則以上開可請求賠償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作為計算基準；如情節重大案件，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人之請求，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

**第十八條 內控控制作業**

本作業辦法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執行，並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第十九條 內部教育宣導**

-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二、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



艾 姆 勒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開 資 訊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 公告日期		申請人	
公告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營收、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註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註2）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財務報告（註3）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會相關資料：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註4）、年報（註5）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訊息（例如：股權異動、管理階層異動、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召開事由、股東常會決議事項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核 准	審 核	申 請 人

註1：次月10日前完成申報。

註2：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終了後45日內申報（申請上傳及書面申報）。

註3：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申請上傳及書面申報）。

註4：開會通知書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15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常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15日前公告。

註5：股東會年報於股東會開會前完成上傳。

## 【附件二】



## 艾 姆 勒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重 大 訊 息 評 估 檢 核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 記者會		暫停 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p>(一)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p> <p>(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p>							
1.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利益(損失)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歸屬於母公司表淨值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 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 記者會		暫停 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7.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重大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結論：</b> 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暫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確認	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 4 條第__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1 條第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3-1 條第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先行檢核)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確認	複核
(八)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權責單位主管。		
(九)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轉呈發言人。		
(十)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交 xxx 簽核決行。		

核 准	審 核	申 請 人